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毒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游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觀字第131號；偵查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82、20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被告游凱翔(下稱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命抗告人完成戒癮治療，有臺東基督教醫院藥癮治療紀錄單可查，抗告人積極接受治療應堪認定(民國111年5月後未再繼續治療係因醫院表示地檢署指示暫停治療，非抗告人未繼續履行)。抗告人接受戒癮治療經認定屬於嚴重的物質使用疾患，具高度復發性，接受治療期間，對於醫療團隊之信任有明顯改善，醫院亦願意持續治療抗告人，並函覆臺東地檢署建議再給予緩起訴，有臺東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案件辦理撤銷程序相關執行機構意見書、毒偵案件(第二次以上)緩起訴簡易評估結果通知書等可查，足見戒癮治療已見成效，應予繼續治療，貿然強令抗告人進行觀察、勒戒，非屬良策，對抗告人之人身自由亦屬強烈之侵害，顯非最小侵害之方式。

㈡抗告人適覓得工作之機會，若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顯

然將導致抗告人失去此一難得工作之機會，如能以社區醫療處遇代替監禁式治療，不僅能達戒除毒癮之目的，亦能避免抗告人於接受觀察勒戒期間，對於抗告人生計維持之打擊。

㈢抗告人於111年1月30日為警持搜索票搜索住處，並同意警方採尿送驗前，固有施用毒品之行為，然其後即未再施用毒品，並無聲請書所載於111年2月9日14時33分在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其此部分事實應有違誤。

㈣綜上，可認予以抗告人採行戒癮治療之方式，替代監禁方式之觀察勒戒執行，顯可使抗告人繼續其正常的工作賺錢維持社會家庭之生活，應是合乎比例原則的手段，復對公共利益之維護無所妨礙，已足達成預防抗告人再犯，並合理分配公權力負擔及增進執行戒毒成效之目的，相較於執行聲請觀察勒戒之監禁手段，前者顯為適當、必要且合理平衡之非過當手段，後者則違反比例原則，本件聲請自不合法。原審裁定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疏漏違誤之處，難認適法，爰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決定等語。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即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觀察、勒戒」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幫助行為人戒除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性質上為療程，而非懲罰，並屬強制規定；「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是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施用毒品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此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無「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

「觀察、勒戒」之強制規定。因此，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或「3年後再犯」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改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

㈠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109年11月3日、4日某時許、111年1月27日22時許，在台東縣台東市仁一街住處等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號、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驗總表2份等在卷可按；又抗告人於111年2月9日14時33分許於臺東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前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有臺東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等在卷可佐，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事證明確。抗告人空言否認有於111年2月9日14時33分許採尿時前96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云云，尚非可採。又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有抗告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本件抗告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罪，依前揭規定，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㈡抗告人於109年11月3日、4日某時許，在台東縣台東市仁一街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曾經臺東地檢署於110年2月1日轉介臺東基督教醫院評估、治療，並經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第8款規定，於110年10月18日為緩起訴處分，其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抗告人並應於緩起訴期間自費至臺東基督教醫院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治療，期間為8個月，並命令抗告人於緩起訴處分期間經尿液毒品驗驗結果均須呈陰性反應，有臺東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602號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可按。惟抗告人嗣後於111年1月27日22時許、111年2月9日14時33分許於臺東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前96小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檢察官於111年5月27日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有臺東地檢署111年度撤緩字第50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足見檢察官已為相當充分之評估、裁量後，選擇聲請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且無違背法令裁量濫用之情事。

㈢抗告意旨雖以醫院願意持續治療抗告人，並函覆臺東地檢署建議再給予緩起訴，有臺東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案件辦理撤銷程序相關執行機構意見書、毒偵案件(第二次以上)緩起訴簡易評估結果通知書等可查，足見戒癮治療已見成效，應予繼續治療，且抗告人適覓得工作之機會，如令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違比例原則等語。然本件檢察官已經給過抗告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機會，但抗告人未能確實遵守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所附之命令，於緩起訴期間經檢驗尿液呈施用毒品之陽性反應，則檢察官依照抗告人個案情形，撤銷緩起訴處分並聲請法院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依前揭說明，即無不合，尚無從以醫院之建議而推認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有何不當。原審裁定准許本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徒憑己意爭執本件聲請違反比例原則、聲請不合法云云，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於法未合，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鄧瑞雲